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1〕75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省政务公开办：

现将《2020 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呈上，请审核。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0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方面。本报告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00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462条、规范性文件更新19件、解读更

新 19 条。黑龙江省农业信息网总发稿 8167 条，其中动态类 5105 条。2020 年全面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实行网上审批流程无缝衔接，行政审批事项办结 3627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作出答复，切实解决答复不及时、不规范和不按要求答复的问题，尽最大努力避免引发行政复议或诉讼。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将申请量大、重复性高、涉及范围广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目录。2020 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0 件，全部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确保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我厅将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下发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务网栏目更新机制的通知》，重新设置一级栏目 7 项，二级栏目 28 项，进一步明确了门户网站栏目更新维护机制和责任分工。根据人员变化实际，调整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更好地履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厅信息公开审查工作。2020 年修订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信息公开指南》，我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针对原有政务网不适应、不满足发展需要的实际，在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有关处室、直属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对照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对原有政务网进行了全面改版升级，经有关部门测试和同意后已上线运行。我厅现保留 58 项（56 项行政审批+1 项行政奖励+1 项其他）行政权力，已全部纳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实行网上办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官方微信平台全年共发布 304 期，1465 条，年总阅读量 130 万次，单日最高阅读量 5.9 万次，充分发挥其灵活便捷、互动交流、宣传服务的作用，让群众更加直观、便捷了解全省的农业农村工作。疫情期间，针对我省农民外出务工困难的实际情况，建设了我省农民劳务输出服务平台，公开政策咨询 88 条、招工信息 2407 条、求职信息 17 条、创新创业 1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督促指导厅机关各处（局）室、厅直属事业单位及时主动更新网站信息，完成网上审批服务及信息公开，做好“我向省长说句话”、在线咨询等互动栏目答复办理。2020 年共回应群众网上咨询 154 件。定期做好网站信息自检自查，特别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解决了公开内容不全面、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评体系，列入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内容。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的处（室）、直属单

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处（室）、直属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9	19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16	362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19808.8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6	3	0	0	0	0	39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3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责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6	3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在：一是网上依申请公开多为咨询和投诉等事项，不是单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办理有一定难度；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三是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

(二) 改进情况及措施

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压实公开责任。一是梳

理完善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目录，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重点对信息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进行审查，坚决避免因信息发布失信造成影响，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三是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官网(<http://nynct.hlj.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202号省政府2号楼；邮编：150001；联系电话：0451-82650152；传真：0451-82624522；电子邮箱：hljsnwbgs@163.com)。